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8月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2元，相对于当日0.8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58%；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1元，相对于当日0.59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4.53%。截止2019年8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0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00
2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是	100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交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单笔申购起点不设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光大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光大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7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153,221.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8月9日
除息日	2019年8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8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8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8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8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8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8日起暂停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恒利混合A	华安新恒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05	003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时代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时代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时代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新时代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新时代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rdzq.cn	953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7日起增加肯特瑞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以肯特瑞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01086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三、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088 8816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8月9日起增加大智慧基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智慧基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大智慧基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41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4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三、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8月9日起，上述基金参与大智慧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大智慧基金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大智慧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大智慧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8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收到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0101执异80、103号及81、101、1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伟信”）等20名主体收购了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同时，公司与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以及香榭丽其他原股东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香榭丽在本次收购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业绩补偿方式包括香榭丽原股东应当以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其后，香榭丽未完成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等主体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因本次收购涉刑事犯罪，2018年5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香榭丽、叶玫、乔旭东、周思海犯合同诈骗罪，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等香榭丽原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股票为违法所得，并判决将上述违法所得及收益发还被害单位粤传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0《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目前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此前，由于叶玫、埃得伟信在限售期内将公司在本次收购中向其发行的限售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进行融资，东方证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叶玫、埃得伟信持有的已被司法冻结且限售的粤传媒股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此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16）沪0101执第2072号、（2016）沪0101执第2073号、（2016）沪0101执第2074号、（2016）沪0101执第2075号、（2016）沪0101执第2076号（以下合称“本案”）。

公司获知上述执行事项后，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中止对本案执行标的的拍卖和执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具体申请事项如下：

1. 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和中止执行（2016）沪0101执第2072号案被执行人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粤传媒160万股股票；

2. 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和中止执行（2016）沪0101执第2073号案被执行人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粤传媒227.2万股股票；

3. 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和中止执行（2016）沪0101执第2074号案被执行人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粤传媒73.6万股股票；

4. 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和中止执行（2016）沪0101执第2075号案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224万股股票；

5. 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中止拍卖和中止执行（2016）沪0101执第2076号案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粤传媒440万股股票。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请依法立案进行审查，并向公司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9）沪0101执异80、103号及81、101、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院在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中，因为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股票采取冻结、拍卖等执行措施，符合法律规定。现案外人以案涉股票因在相关刑事案件中被一审判决认定为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和责令退赔、发还被害单位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由，要求中止拍卖。综合该案涉股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况以及各相关案件目前的执行、审理情况，本院认为该案涉股票由于在相关刑事案件中也被采取冻结措施且目前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理终结，该案涉股票应待相关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再依法处置为宜。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在本院(2016)沪0101执2072号、(2016)沪0101执2073号、(2016)沪0101执2074号/(2016)沪0101执2075号、(2016)沪0101执2076号案件的执行中对被执行人叶玫持有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SZ)6640000股股票/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SZ）4608000股股票的拍卖。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同时，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19）沪0101执异80、103号】

2.《执行裁定书》【（2019）沪0101执异81、101、10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8月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0元，相对于当日0.76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15%。截至2019年8月6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8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19年8月7日止，第四个开放期开放一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8日9:00起至2019年8月8日15:00止，第五个封闭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